

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景财农〔2020〕61号

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人居环境 提升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文龙镇、文井镇：

根据《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纪要》（第41期），现将人居环境提升改造补助资金68.462524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1、文龙镇24.6499万元，用于文龙镇义昌村十二村民小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；2、文井镇43.812624万元，用于文井镇双水井村小文岗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改造补助资金。资金请列入2020年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列入2020年“50399—其他资本性支出”科目；

请你单位严格支出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

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0年6月12日



(联系电话： 6221058)

抄送： 本局预算股

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0年6月12日印发